# 最新劳动合同书范本

来源：网络 作者：清幽竹影 更新时间：2024-04-24

*最新劳动合同书范本（精选13篇）最新劳动合同书范本 篇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最新劳动合同书范本（精选13篇）

最新劳动合同书范本 篇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时间：\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系甲方自\_\_\_\_\_\_\_\_\_\_公司借用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借用期间各自的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自\_\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_\_\_\_\_\_\_\_\_\_公司派往甲方参加\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管理工作。

二、乙方在甲方借用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乙方如有严重违纪行为，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并通知\_\_\_\_\_\_\_\_\_\_公司，由该公司对乙方进行处理。

三、甲方承担乙方的工资，标准为\_\_\_\_\_\_\_元/月，每月\_\_\_日支付上月工资。

四、乙方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按国家规定由其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五、甲乙任何一方若解除本协议，均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以乙方月工资为标准)。

六、甲乙任何一方若终止本协议，应于协议期满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协议自动延续一个周期。

七、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签字或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最新劳动合同书范本 篇2

甲 方：

注册地：

经营地：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 性别：

联系电话： 手机：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住证号码： 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

户籍地址： 邮编：

经常居住地址： 邮编：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 号 室 紧急状态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劳动

第一条 合同类型及期限

1.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第 种形式确定本合同的类型：

1.1.1 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个月。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或对其进行培训而未收取培训费，并因此与乙方约定服务期限的，超过固定期限部分，视为对本条款的变更。

1.1.2 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情形条件出现时或双方协商一致时

1.1.3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

1.2 乙方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个月。

在乙方试用期期间，甲方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录用条件以及法律规定对乙方的工作表现、工作质量和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试用期满前/时，经甲方考核合格，乙方予以转正;如经考核乙方不合格，甲方则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到岗工作。甲、乙双方劳动关系自实际用工之日起建立。

1.4 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续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应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2.1 乙方在甲方处从事 岗位工作。乙方的工作职责及权限在甲方颁布的 工作描述 或 岗位职责 中列明，双方同时也可签订具体的岗位协议书，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岗位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乙方的常期固定工作地点或工作区域为： 。乙方的临时、不固定工作地点或工作区域：乙方因完成工作需要而临时(一般在 个月之内)在以上工作地点或工作区域之外工作或出差的。对此乙方自愿同意甲方的工作安排，主动完成工作任务。

2.3 甲方因实际经营情况和工作需要，依据乙方的专长、特长、健康状况、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其劳动报酬的，原则上应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2.3.1甲方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产业、产品结构调整、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其劳动报酬的，乙方应予接受;

2.3.2甲方因乙方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服务、工作质量等指标而不能胜任工作，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其劳动报酬的，乙方应予接受。

2.3.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胜任原工作的，甲方因此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其劳动报酬的，乙方应予接受。

2.3.4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因此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其劳动报酬的，乙方应予接受。

2.4 对乙方的工作职务、职责范围、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地点进行的调整，乙方自愿同意首先接受，如有意见或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人事部门提出，在甲方作出答复前，乙方自愿同意甲方的调整安排，做好相应的工作。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3.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工作岗位执行以下第 种工时制：

3.1.1 定时工作制

3.1.2 不定时工作制

3.1.3 综合工时工作制

具体工作时间以甲方的规章、制度为准。

3.2 因经营需要等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时制，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对此乙方自愿予以接受。

3.3 甲方不提倡乙方加班工作，乙方确因工作需要加班的，应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批准而加班的，甲方不予支付加班报酬。经批准的加班甲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同等时间的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3.4 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丧假、产假等待遇，具体假期待遇执行甲方公司规章制度。

3.5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规定的考勤、请假等规章制度，休息休假待遇严格按照公司员工手册及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条 劳动报酬

4.1 如存在试用期，在试用期内乙方的工资标准为 。

4.2 甲、乙协商一致，(试用期满转正后)乙方劳动报酬执行下列第 种计发形式：

4.2.1 计时形式：乙方岗位工资为 元/月

4.2.2 计件形式：乙方月工资按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发放。

4.2.3 计时+计件 形式： 。

4.2.4 其他形式： 。

4.3 甲方应当于每月的5日前支付乙方上一月工资，工资支付日期遇法定休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则相应顺延到节假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4.4 甲方支付给乙方加班、加点工资的计算基数为甲方与乙方约定的岗位工资数额。

4.5 为了充分调动乙方积极性，甲方根据公司规定，视乙方的工作表现、业绩为乙方发 放激励奖金，具体奖励标准以公司规章、办法为准。

4.6 甲方可将下列费用和款项从付给乙方的劳动报酬中扣减或扣除：

4.6.1 根据法律法规、政府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规定须从乙方的工资报酬中扣除的应由乙方本人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金等;

4.6.2 根据法院判决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双方协议等规定应由乙方付给甲方的损害赔偿;

4.6.3 法院判决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甲方从乙方的劳动报酬中扣除的费用;

4.7 如乙方对于收到的劳动报酬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报酬后10日内向单位书面提出。

第五条 社会保险

5.1 在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依法参加当地政府规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缴纳各自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若因乙方无法提供办理社会保险的必要手续资料等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办理社会保险的，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2 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负伤、死亡等费用及待遇，甲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6.1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6.2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责任、单位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高职业技能，按时、按量、按质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6.3 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和奖惩。 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扣除奖金等，直至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应当忠诚并恪尽职守地履行其岗位责任，严格遵行其岗位职责范围和授权，以应有的谨慎努力履行岗位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描述及本合同的要求。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者甲方书面文件明文规定，乙方不得代表(或代理)甲方或甲方上下级部门签署任何文件、作出任何承诺、保证或收受、借取任何款项。

6.5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其劳动报酬信息，也不能就此询问其他员工，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及甲方的劳动纪律。

第七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7.1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公司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要求穿戴劳防用品。

7.2 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安全、纪律等培训。

7.3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经营制度;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

7.4 甲方已就在乙方工作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及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了乙方;乙方确认甲方已经如实履行上述有关的告知义务，并承诺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甲方。

7.5 对于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7.6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工作的，在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可安排乙方进行离岗前相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8.1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诚实信用地全面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8.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乙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甲方所交代的工作任务，并达到甲方的要求。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劳动合同：

8.3.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

8.3.2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8.3.3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8.4 甲、乙双方中一方要求变更其相关内容的，应当将变更要求以书面形式送达另一方。对于需要征得另一方同意的变更，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作出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

8.5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9.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9.2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9.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9.3.1未支付劳动报酬的;

9.3.2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9.3.3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9.3.4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9.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9.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依法不予任何补偿：

9.4.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9.4.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9.4.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9.4.4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9.4.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9.4.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收容教育的。

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9.5.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9.5.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9.5.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住所迁移、被兼并、甲方资产转移，甲方业务的出售，以及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组织结构、经营条件、或发展战略调整等)，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9.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本合同第9.5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9.6.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9.6.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9.6.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9.6.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9.6.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9.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9.7.1本合同期满的;

9.7.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9.7.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9.7.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9.7.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9.7.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工作交接和离职手续办理

10.1 不论何种形式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乙方必须办理工作交接和离职手续，具体工作交接和离职手续办理根据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10.2 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办理工作交接和离职手续，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3 甲方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退工手续。

10.4 乙方在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时，应按甲方规定的方式和流程向甲方交接工作及相关文件、证件;归还占有甲方的财产，包括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电话、数据、资料、钥匙、其他设备等;结清账务账目，包括归还借款、清偿客户欠款和租赁物品等。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则乙方须对由此给甲方的生产和经营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竞业限制

11.1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利益冲突的基本原则，避免与其工作职责或甲方利益相冲突或可能发生冲突的行为或关系。除法律允许、甲方另有规定或者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外，于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乙方不得从事下列任何行为，否则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

11.1.1 在其他任何单位兼职;

11.1.2 非甲方安排私自从事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竞争的服务、产品、业务;

11.1.3 非甲方安排私自从事与本岗位职责相同或类似的其他业务;

11.1.4 为甲方或其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者提供服务或信息而没有事先得到甲方书面批准;

11.1.5 引导、劝诱甲方员工到竞争企业工作;

11.1.6 以本人或配偶近亲属名义开办或持有与甲方业务有竞争公司的股份的。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与商业秘密

12.1 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为此双方订立《培训协议》，约定服务期和违约金;没有另行订立《培训协议》的，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培训结束后继续服务 年计算服务期。

12.2 如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保守商业秘密的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直接的或间接的、有意的或无意的向外透露，并绝对禁止使用这些商业秘密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具体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

12.3 乙方在甲方就职期间获取的文件、资料、稿件、表格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有关客户名单、价格及定价政策、营业额、营销计划、员工薪酬、进货渠道以及与甲方有关联的其他企业信息等不为公众熟知、能为甲方带来利益的一切信息，无论是口头、书面的或是电脑文件形式的，无论是客户的或是公司的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

12.4 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将按照本合同、相关保密协议的规定处罚或履行相关违约义务。如乙方的泄密行为涉及到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2.5 除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之外，甲方可根据乙方知晓甲方秘密的程度，与乙方订立相关的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同时约定每月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济补偿数额。

12.6 乙方在职期间的一切职务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作品，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提交所有有关资料，并尽快、尽全力帮助甲方取得该职务作品的知识产权，并同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直接的或间接的、有意的或无意的向外使用、传播，并绝对禁止使用这些职务作品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十三条 经济补偿金

13.1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所涉及的经济补偿，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13.2 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时间为乙方办理工作交接和离职手续完毕后下一个发薪日。 第十四条 特别告知与承诺

14.1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如实告知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工作状况、劳动报酬、单位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休息休假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乙方认可甲方已经履行上述告知义务，承诺已对与双方建立劳动关系有关一切事宜均无任何疑问或意见。

14.2 乙方承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个人资料或信息均真实、合法，且不存在任何隐瞒、欺骗、作假等情况。否则，即视为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则制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14.3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且与原单位或个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竞业限制或保守秘密的协议或条款，甲方雇佣乙方不会违反乙方的任何约定或法定义务。

14.4 双方一致确认，双方均已经仔细、全面地阅读、理解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含义，并仔细考虑了该条款和本合同为双方设定的权利、义务。双方均承认并承诺，任何一方均是基于另一方所作的将遵守并接受任何上述陈述的限制约束而签署本合同，双方进一步承认并声明任何上述条款和限制都是完全自愿、合理的。

第十五条 合同的有效性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由于适用任何中国法律或法规而被认定为无效或不生效的，无效或不生效的条款应当进行修改以可能的最接近的程度反映双方最初的约定，这些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存续和有效性。

第十六条 幸存条款

如果本合同届满或因任何原因而终止，本合同约定的保密、竞业禁止和劝诱禁止条款仍然有效，乙方应继续受相关条款及条件约束直至相关期限届满。

第十七条 不弃权

甲方迟延、放弃、懈怠、延期履行任何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约定、承诺而产生的权利或权力，不构成甲方放弃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主张任何随之引发的违约的权利。

第十八条 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包括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全部赔偿。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若发生劳动争议，可以通过工会协商解决或向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条 其他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后双方可以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20.2 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与本合同有关的职务描述、岗位职责、行为准则以及任何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规则、制度属于本合同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本合同如有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相冲突的，以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0.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且实际到岗之日起生效(甲方同时加盖骑缝章)。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报劳动部门备案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劳动合同书范本 篇3

甲方(用人单位)：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就甲方招用乙方一事，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

1、本劳动合同为(选择其中一项并填写完整) ：

A、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B、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

C、以完成 工作为期限。

2、本合同包含 个月的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工作地点：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 路 号 。

第三条、工作内容：

1、乙方同意在甲方 部门(或岗位)担任 职务，乙方具体工作内容按照甲方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

2、若因乙方不胜任该工作，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岗位并按调整后的岗位确定一方的薪资待遇;如乙方不同意调整，甲方可以提前30日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按照国家规定发放。

3、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甲方保证乙方每天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1天。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没，乙方应当服从。

2、休息休假：甲方按照国家的规定安排乙方休息休假。

第五条、劳动报酬：

1、乙方月工资标准为人民币 元，其中试用期内工资为人民币 元;

2、因生产经营需要，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或者法定休假日工作的，甲方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发放加班费。

3、甲方保证按月发放工资，具体发放日期为 。

第六条、社会保险：

1、甲方按照国家的规定为乙方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2、依法应由乙方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甲方从乙方应得工资中扣缴，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七条、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为乙方提供劳动所必需的工具和场所，以及其他劳动条件;保证工作场所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依法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预防职业病。

第八条、甲方依法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

第九条、乙方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协议时，未与其他任何单位保持劳动关系或者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否则，给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一条、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

1、若乙方需解除劳动合同书，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以送达甲方 (具体部门、职务)为准;

2、有关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事项，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3、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将正在负责的工作事项以及甲方交付乙方使用的财物与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进行交接。因乙方原因未办理交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4、因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依法应获得经济补偿金，但乙方未与甲方办理工作交接前，甲方暂不支付经济补偿金，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60日仍未与甲方办理交接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发放经济补偿金。

第十二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本着合理合法、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等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劳动合同书范本 篇4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要负责人(委托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

出生年月：\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 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其中试用期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至\_\_\_\_ 年\_\_\_\_ 月\_\_\_\_ 日止，期限为\_\_\_\_\_天。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_\_\_\_\_\_\_\_ 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_\_\_\_\_\_\_\_\_\_\_从事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乙方实行\_\_\_\_\_\_\_\_\_\_\_\_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六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七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九条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一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五、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_\_\_\_\_\_\_\_\_元/月。(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_\_\_\_种工资形式：

(一) 计时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标准分别为\_\_\_\_\_\_\_元/月、\_\_\_\_\_\_\_元/月、\_\_\_\_\_\_\_元/月、\_\_\_\_\_\_\_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 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约定为\_\_\_\_\_\_\_元。

(三) 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在本合同第四十四条中明确。

第十四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_\_\_\_\_\_\_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六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十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22时到次日6时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_\_\_\_\_\_元。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九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等各项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四条 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六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录用条件为：

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一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3.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6.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7.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8.单位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

4.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用人单位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期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_\_\_\_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出现法定终止条件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下列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八条 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以及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按照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还需按照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第三十九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外，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条 乙方患病或者因非公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按本合同第三十九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四十一条 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1.造成乙方工资收入损失的，按乙方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乙方,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赔偿金;

2,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3,造成乙方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乙方相当于医疗费用百分之二十五的赔偿费用;

4,乙方为女职工或未成年工，造成其身体健康损害的，除按国家规定提供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其医疗费用百分之二十五的赔偿费用;

第四十二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合同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_\_\_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第四十条 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四十九条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劳动合同书范本 篇5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性别\_\_\_\_\_居民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_\_\_\_\_区(县)\_\_\_\_\_\_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_\_\_\_\_\_\_\_\_\_\_\_\_\_\_\_\_\_\_\_\_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合同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终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_\_\_\_\_\_\_\_\_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乙方加班工资基数为每日\_\_\_\_\_\_\_\_元或按\_\_\_\_\_\_\_\_\_\_\_\_\_执行。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范围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每月\_\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元或按\_\_\_\_\_\_\_\_\_\_\_执行。乙方在试

用期间的工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_元或按\_\_\_\_\_\_\_\_执行。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

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_\_\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二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劳动纪律

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三)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第十七条 当事人依据第十六条第(二)项的约定，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含15日)书面答复对方;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第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接触劳动合同的;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一)乙方患病后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或者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从事有关行业、工种岗位规定，甲方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合同：

(一) 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的;

(二) 因防治工业污染源搬迁的;

(三) 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解除本合同：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的;

(二)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在甲方连续工作20xx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

(五) 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六) 建设征地农转非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七) 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八) 集体协商的职工代表在劳动合同期内自担任代表之日起5年以内的。

第二十三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予已办理相关手续。但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四)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界满后，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

八、劳动合同的终止、续订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合同期限届满的;

(二)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三)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四)甲方依法破产、解散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界满前30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而终止劳动合同的，以乙方上月日平均工资为标准，每延迟1日，支付乙方1日工资的赔偿金。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续订本合同并及时办理续订手续：

(一)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

(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

出现本条第(二)项情况，双方就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2个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一)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应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金;

(二)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和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工作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最多不超过12个月：

(一)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三)本合同期限届满，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1年支付乙方相当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如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高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三)甲方裁减人员的。

第三十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的计发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

第三十三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需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一)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还应加发50%的医疗补助费，患绝症的加发100%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五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甲方出资培训和出资招接收的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的赔偿标准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七条 乙方因存在本合同规定的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四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证机关(盖章)

签证员(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续订书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_\_年\_\_月\_\_日，续订合同\_\_\_\_\_\_\_\_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同意，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职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第三十九条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炼、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最新劳动合同书范本 篇6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甲乙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

一、劳动合同期限

从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包括试用期为 个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甲方安排乙方在 从事 工作;

(二)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工作能力和表现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无正当理由应无条件服从;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并可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工作岗位需要对乙方具体工作时间作出规定和调整。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执行;

(二)鉴于甲方行业的特殊性，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乙方的工作时间工作班次、休息日进行调整，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试用期工资 元/月(日);试用期满按以下第 方式计算工资：

1、计时工资 工资为 元/月;

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双方及时协商约定计件单价;甲方应以以法定货币支付工资，每月 日发放乙方上一个月的工资。工资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加班工资按法律规定执行。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甲乙双方均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以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和劳动条件，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有关劳动安全知识、规章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及技能等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与其岗位有关的劳动安全规定及操作规程。

(三)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告知乙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劳动合同书范本 篇7

甲方(聘任方)\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乙方(受聘人员)姓名：\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现专业技术职务：\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家庭通讯地址：\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的规定，经学校授权，《\_\_\_\_\_\_\_\_\_》大学校长作为甲方与受聘人员(乙方)签订职位聘任合同书，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职位聘任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无固定期限聘任合同。这里所说无固定期限是指国家法律，政策或学校规定的被聘任者退休之前的期限。

乙方在受聘期内辞职，应提前6个月通过所在院系向学校递交辞呈。

第二条 工作任务与目标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被聘任在教授职位工作。如果院系发生变化，双方应该根据需要重新确认乙方工作的院系和职位。变动之后，乙方原来合同规定的待遇等内容原则上不应该改变。

2.乙方愿意按照本合同书约定及甲方关于本职位工作任务和职责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实现工作目标。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教学安排，每学年完成研究生或本科生教学任务，总学时数达到200学时以上。

4.乙方必须按质按量地完成教学任务，认真完成学院及教研室分配的教学工作，认真进行课程建设(如教材编写，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改革，实验方法变革等)

5.争取和主持科研项目，科技创新研究任务及目标

(1)乙方在考核期内，必须至少主持过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至少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重大项目的子课题;或主持1项横向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在\_\_\_\_\_\_\_\_\_元以上)

(2)乙方对主持的科研项目，应该认真负责，必须按照项目计划书的内容以及学院科研项目中后期管理的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地完成。

6.乙方在考核期内平均每学年必须有1篇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杂志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著(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作者单位为\_\_\_\_\_\_\_\_\_大学);或考核期内有1篇公开发表在sci收录杂志(if3.0以上)学术论著(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作者单位为\_\_\_\_\_\_\_\_\_大学)

7.乙方应该积极参加学院以及所在教研室的学科建设工作，协助完成相关的学科建设目标。

8.乙方应该完成学院以及教研室分配的与教学相关的工作以及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条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持，配合履行职位职责，要求甲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能力允许的前提下，为乙方提供教学和科研必要的工作条件。

乙方在本校每连续工作满五年，在学院允许的前提下，可享受6个月的学术假，职

从事学术研究工作;学术假为有薪假期，乙方在享受学术假的学年，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减半;乙方要求享受学术假，需提前6个月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

乙方如主持重大科研项目，或参加重大课题研究工作并且在项目中负有较重要责任，在课题进行期间，可申请额外享受不超过二年的有薪学术假，在享受学术假期间，乙方教学工作量免于考核。

甲方必须为乙方申请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

甲方应该从人力、物力和时间上为乙方主持和完成项目提供便利。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乙方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恪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团结合作，爱护学生，关心集体，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乙方同意按照聘任期内甲方施行的《教师编制核定，职位设置与职务聘任规程》的要求履行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必须完成《\_\_\_\_\_\_\_\_\_医学院教师职务基本责任标准》中所要求完成的工作任务，并达到相应职务所规定的考核指标。

同意履行本合同所承诺或约定的义务和职位职责。

乙方承诺，未经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获甲方许可，不在校外兼任有报酬性的职业。

第五条 工资和福利

1.在聘任期内，甲方应该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标准和乙方的工作性质等支付工资给乙方。

2.除前款工资性劳动报酬外，乙方还可按学校规定领取校内津贴(含税金)在学校津贴制度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上述津贴制度应同时变化。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减发或停发乙方基本工资，校内津贴和生活补贴，并视情形解除本合同：

(1)当月事假，病假超过学校规定工作日;

(2)出现旷工行为;

(3)受党政纪律处分;

(4)不能很好履行职位职责的，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4.乙方有权享受国家法律，\_\_\_\_\_\_\_\_\_省地方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各种社会福利待遇，包括保险，医疗等费用。甲方同时为乙方子女就学提供可能的方便。

5.甲方不提供住房。有关住房的待遇按学校现行政策执行。

6.公派出国(出境)按照学校教职工出国(出境)办法执行。

出现本合同第七条所列举情况，被甲方解聘者，乙方不再享有甲方提供的上述权益。

第六条 聘任考核

1.甲方按照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定期对乙方履行职位职责状况进行考核。

2.在聘任期内，乙方有义务每学年向甲方考评机构提交书面述职报告或履行职位职责情况总结。

3.考核标准

(1)乙方同意按照学校《教师编制核定，职位设置与职务聘任规程》以及《\_\_\_\_\_\_\_\_\_》中所列各项内容与指标进行考核。

(2)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之约定。

4.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考核办法接受考核。

5.考核结果作为工资，职位津贴发放和继续聘任的依据。若乙方经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发或停发工资，职位津贴，甚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解聘

1.乙方在受聘期间有以下之一情形者，甲方可以解聘：

(1)乙方在考核期内未能完成《教师职务聘任合同》规定之工作任务;

(2)乙方受聘期间发生重大教学责任事故和工作责任事故，对学校和他人造成了严重损失;

(3)乙方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确认，有严重违背学术道德，违反学术规范的情节;

(4)乙方未经学校同意擅自离校或出国人员未经学校同意逾期不归，超过三个月，或在一个月内经两次书面催促明确拒绝归校;

2.乙方在受聘期间有以下之一情形者，甲方有权直接解聘

乙方经司法程序认定严重违反法律并被判处刑罚;

乙方未经学校同意擅自离校或出国人员未经学校同意逾期不归，超过六个月，或者经两次书面催促而明确拒绝归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付给对方相应的赔偿金。

第九条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可就职务聘任，业绩考核和纪律处分等方面的问题，向学校教师编制核定与职务聘任委员会提出申诉或投诉;申诉和投诉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且必须充分说明理由。 乙方对学校教师编制核定与职务聘任委员会的裁定不服者，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乙双方的有关文件只要寄往本合同的通讯地址，一经寄出3日内即视为送达，如有地址改变，改变方需在一周内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地址视为送达地址。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校人事处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劳动合同书范本 篇8

本协议书由\_\_\_\_\_\_(雇主姓名，身份证号)，\_\_\_\_\_\_(家政雇工姓名，身份证号)和\_\_\_\_\_\_(家政公司)订立。

家政公司受雇主委托物色家政雇工一名，现经三方协商，在平等一致基础上，就三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签订本协议书。并明确有下列各项条件：

签署该协议前须首先签署《附录：住宿、家务安排及其他要求》。

雇主责任：

1、保证家政雇工每周一天及国家法定节日休息的权利。如因雇主原因不能安排雇工休息的，双方应按协议中 工作时间 条款执行。无论任何原因，都要保证家政雇工每月实际休息日不少于2天。

2、按每月固定日期准时支付家庭雇工工资。

3、履行附录 住宿、家务安排及其他要求 中确认的内容。

4、不安排家政雇工从事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工作，如夜间单独外出、电路修理、攀高、高层外墙工作等。

5、在家庭雇工使用家庭任何设备、设施前，必须予以必要的指导，尤其是高压锅、煤气设施等有危险性的设备及精密、贵重用具等。

6、在雇工上岗前明确家中哪些设施、设备或物品家庭雇工不可使用或接触，妥善保管贵重财物。

7、须清楚，任何需要专业知识才能判断、操作的工作如救治婴幼儿、成人急症，家政人员不承担责任。

8、不得命令家政雇工受雇于他人从事任何其他职务。

家政雇工责任：

1、上岗前须接受过不少于5天的家政服务培训。

2、上岗前提示雇主购买家政综合保险。

3、在服务期间，对雇主家庭人员、财产的安全负有合理的谨慎义务。

4、履行附录 住宿、家务安排及其他要求 中确认的内容。

5、不得受雇于他人从事其他职务。

6、因病或因事请假须及时通知雇主，若请假需离开2天以上应该尽量提前告知。

家政公司责任：

1、必须对家政雇工提供的身份证明、体检报告、培训经验的真实性负责。

2、明确提示雇主为家政雇工购买家政综合保险。

3、在家政雇工上岗前为其提供至少时长5天的家政服务培训。

4、若家政公司愿意提供中介之外的长期服务，雇主愿意为此支付服务费用，则家政公司还应：

a、在协议期限内不限次数为雇主推荐同等级、未预订的待岗家政雇工供选择。

b、每月对在岗家政雇工进行不少于1次的培训，培训时间为家政雇工的休息日。

c、如应该更换家政雇工造成空缺的，协议期应顺延。

工作时间、薪酬、假期及其它费用：

1、家政雇工为雇主提供家政服务自\_\_\_\_\_\_至\_\_\_\_\_\_止。其中试用期\_\_\_\_\_\_天，试用期间薪酬为\_\_\_\_\_\_。

2、雇主每月需向家政雇工支付人民币\_\_\_\_元工资。每月\_\_\_\_日固定为支付日，支付工资后雇佣双方应互签凭据留底。

3、雇主须保证家政雇工每周一天及国家法定节日休息的权利，如因雇主原因不能安排休息，经双方协商应予以补假或补薪。雇工若因私人原因向雇主请假，可经双方协商确定假期长短及雇主补偿方案。

4、雇主须保证家政雇工在因病或身体条件无法继续工作的情况下请假的权利。雇工在获得正规医生或医疗机构出示的因伤病无法工作证明的情况下，雇主无权要求家政雇工继续工作。

5、雇主决定雇佣家政公司推荐的家政雇工后，应于签署《家政中介登记表》之日支付家政公司中介费人民币\_\_\_元。

解除协议：

1、雇主或家政雇工任何一方可给予对方15天的书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